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江怡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4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19671@ms.ntpc.gov.tw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07187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73

登入本會網站

電子郵寄各會員



主旨：檢送107年9月25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71847324號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公會協助公告會員周知。
- 二、旨揭公告可自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下載。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

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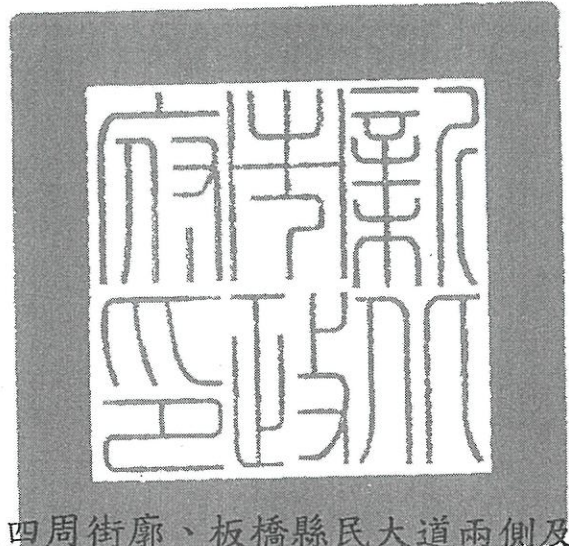
# 局長 柳 宏 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18473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林口台地邊坡四周街廓、板橋縣民大道兩側及新莊老街，經劃設為應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造執照之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678次及第700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點。
- 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17點。
- 三、「擬定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8點。

公告事項：

- 一、廢止94年8月9日北府城設字第09405198421號公告及99年4月27日北府城設字第09903428901號公告。
- 二、廢止95年8月11日北府城設字第09505660011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

# 市長 朱立倫